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828
15 December 196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十八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五十八及六十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概算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稿

報告員：Mr. Raouf BOUDJAKDJI
(阿爾及利亞)

導言

一、第五委員會依照議程項目五十八審議了聯合國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概算以及在這個概括的標題下的若干有關項目。委員會建議的撥款總額為一〇一,三二七,六〇〇美元,其對收入的概算除職員薪給稅外為五,六九八,四〇〇美元。因此,開支淨額估計為九五,六二九,二〇〇美元。

二、委員會復建議一九六四年度週轉基金應保持在以前核准的四十萬美元的水平。

三、至於職員薪給稅項下的收入,委員會建議一九六四年度將九,四八八,四〇〇美元的概數移交衡平徵稅基金,然後

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的規定按比例分別記入各會員國之帳戶。

四、為審議一九六四年的預算,第五委員會收到的基本文件有秘書長所提的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概算(A/5505)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報告書(A/5507)。此外,委員會復根據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審議了預算若干款的訂正概算。

五、諮詢委員會在整個屆會中對許多項目所作的專門研究以及它向第五委員會所提的意見和建議都是十分寶貴的,大大地便利了委員會處理其繁重的任務。諮詢委員會已退休的主席本年和已往數年一樣,又應邀參加討論,委員會對他表示深切的感謝。他的指導有方和他對聯合國事務與程序之博識,給委員會以莫大的幫助。在另一個報告書(A/5591)內,委員會對 Mr. Aghnides 自一九四五年以來為聯合國和第五委員會服務,勤勞卓著,曾致其欽佩讚揚之意。

I

財政狀況

六、一九六三年十月間，秘書長在提出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概算時，曾說到聯合國財政狀況之嚴重。他說，到了一九六三年年終，本組織未清償的債務總計達一億六千二百萬美元，彼時庫存現款淨額估計為五千萬美元。據此，財政虧欠達一億一千二百萬美元左右。

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委員會第一〇五七次會議中，秘書長代表向委員會報告最近的狀況。他指出自一九六三年十月以來財政狀況並無多大變化。就一九六三年全年言，情況益見惡劣，因為一九六二年終庫存現款達八千六百萬美元，而本年則減少四千七百五十萬美元，降至三千八百五十萬美元。未清償的債務將增加一千三百萬美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億六千萬美元，本年年終將增至一億七千三百萬美元。因此，在十二個月的時期內，虧欠數自七千四百萬美元增至一億三千四百萬美元，他所舉出的數字明白顯示一九六四上半年度將發生的現款嚴重支絀情況。

八、至於聯合國公債，秘書長代表說有六十八個會員國曾購買或認購公債。迄今為止的銷售數額約為一億四千七百五十萬美元，不久還可以加上美國的對等購買數額三百五十萬美元，如此則銷售總額為一億五千零五十萬美元。在這個數字外，尚有一百萬美元左右是七八個會員國曾認購而尚未繳清的數額。還有，秘書長曾收到幾個會員國的通知，稱願意考慮有無可能在已購買的數額外，再認購若干。為了達到二億美元公債的目標，還必須向美國以外的會員國銷售二千

三百萬或二千三百五十萬美元的數額。

九、有些代表團指出目前的現金虧欠並非完全由於若干會員國決定對聯合國某些開支不作財政支持所致。這個現象之產生亦由於大會對經核准的自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九六三年七月一日期間聯剛和緊急軍經費如何分攤並未採取行動的缘故。數達一億三千九百萬美元的開支在等待國際法院諮詢意見期間未經分攤。關於發行聯合國公債的臨時決議不能作為目前財政拮据的永久解決辦法。第一，有些會員國不願對聯合國公債之購買與清償有所貢獻。第二，公債銷售所得的款項是用以開支軍事費用的，而這種費用是應該按特別的分攤比額支付的。第三，公債之逐漸清償列入經常預算，換言之，就是大多數會員國將依照經常分攤比額替那些欠款者繳款。這種種情形只能使聯合國的財政狀況益形紊亂，就長期言，這樣一個辦法不能對目前的虧欠提供一個適當的彌補辦法。

一般討論

財政危機——預算政策——工作合理化——開支管制
職員任用——行政調查

一〇、若干代表團指出，預算政策（指開支數額言）與財政危機不應混為一談。不論此項危機對一般政策有多麼大的影響，說句實在話，這並不是一個預算危機。維持和平行動之經費籌措是和預算大不相同的一個問題，它是在不同的項目之下，作不同的用途的。由於財政危機需要在任何預算政策問題之外分別解決，所以委員會不應當在目前費用高漲、會員國增加和經濟與社會方案擴充的時候過於壓抑概算。在強調撙節作為主要目標時，委員會可能忽略一個更迫切的任務，就是分析未來趨勢和估計增長率，此種增長為應付這個趨勢起見可能在合理範圍內是需要的，亦是應予准許的。本着同樣的精神，又有人強調稱整頓與限制的政策在一九六四年以後便要行不通了，因為多數會員國都願意本組織在發展十年期間在經濟、社會、科學以及人權方面擴充的工作，如果預算上沒有一些增長，這顯然是做不到的。許多發言人都認為發展十年是一個最迫切的理由，必須竭盡全力以終止財政危機。

一一、有人指出，由於情況之不同，一九六三年的有管制的擴充政策和一九六四年的整頓與限制政策是不無理由的，但這兩個政策中的任何一個都不容成為一個永久適用或甚至長時期適用的硬性規條。在像聯合國這樣一個在許多方面為所有國家服務的活躍而蓬勃的組織內，預算編製應當是富有彈性的。關於何種工作應由經常預算開支，各種不同工作之間何者應比較優先辦理，預算限度如何決定，凡此都會引起不同意見，這是很自然的。但祕書長的節約方案是不會延長很久的，在不久的將來，多數會員國將欣然同意於預算內某數額之

些微增加，只要資源之分配能得最大效果。由此觀之，即在整頓與檢討的“休止”時期，亦不應當過份束縛秘書長。

二、其他代表團亦從同一個角度去觀察問題的後一部分：行政上需要有合理的彈性，秘書長既已深感財政管制之迫切需要，應可充分信任他的判斷和謹慎。因此，他們贊成秘書長關於諮詢委員會對第八、第九、第十各款所建議核減的意見。第五委員會如果一仍舊貫，要削減根據長期經驗和確切資料而編製的概算，那麼不可避免的後果是：第一，秘書長不得不提出追加概算，第二，本組織的工作將受到嚴重阻撓。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提議，即商品與勞務之價格如果高漲，則“應在更嚴格管制之下核減購買數量”，可能產生不良之後果。

三、有人力稱，一旦財政再告穩定，聯合國應恢復憲章所指定的有管制的增長政策。節約措施如長期執行，或預算穩定政策，都會妨礙世界需要所賴的工作之自然發展，祇會導致停滯狀態。同時，那些贊成——在未來若干年內——每年些微增長的代表團指出，增加之百分比應密切適應發展中國家之支付能力。另有代表團認為所擬議的概算削減祇是一個治標辦法，並不是根治財政危機的藥石，他們力言，防止本組織停止生長的危險是各會員國的責任。會議時程表之合理化和優先次序之更嚴格執行，可能造成某些工作之延緩執行，但是這個代價是值得的。反之，有幾個代表團却希望，由於積欠數額之巨，整頓與限制政策在未來數年內應予保持。他們對秘書長所稱這個政策是短時期的聲明表示疑慮，他們尤其認為，職員額之增加，是一個重要支出因素，因此是應當反對的。

一四、然而委員會的其他委員却在財政狀況的“暗淡陰影”下，歡迎秘書長的一九六四年預算政策。他們在有條件之下贊成未來的有管制的擴充政策，他們指出：如果沒有積欠的話，委員會現在所將注意的不祇是維持現狀的行動不祇是整頓與限制，而是未來發展與增長的需要。

一五、又有人指出：即令財政狀況並不像現在那樣不穩，目前似乎亦需要整頓與限制。本組織各種工作之錯綜複雜，使其必須按期檢討其結構、方案設計、優先次序與工作程序。聯合國之迅速擴展固屬可喜，但其包括二十三個機關職員三萬五千人的體系，却應通過次要工作與服務的裁削來予以加強，遍及全世界的合格人員之稀少，加以物質設備與房屋之缺乏，都是目前應暫緩發展之其他理由。這種少憩時期將提供機會，俾可在工作之各主要部門作“系統的自我評價”。

一六、有幾個代表團舉例證明在秘書處設備使用方面他們所察覺到的浪費與無效率，他們堅決要求規定一個與適用於新聞廳經費相類似的預算限額。他們拒絕在無嚴重保留下接受聯合國工作與開支的逐年增長在所不免這一說法。反之，他們希望在工作合理化、核減全屬次要開支和秘書處努力達成預算穩定這方面獲得一些保證。依他們看來，經常預算有使人嚴重擔心之理由：它載有不必要的開支項目，毫無正當理由地逐年增高，有些經費竟用來進行違反憲章的活動，如韓國委員會、韓國紀念墓地、巴勒斯坦停戰監督組織、外勤服務、聯合國公債，還有一部分經費供經濟社會及其他方案的用途（第五編）這些方案實不應列在預算內而應由自願捐款挹注。他們一方面贊成諮詢委員會關於工作合理化的建議，另一方

面他們認為祕書長却正相反不大注意撙節的需要。在向委員會所作的口頭聲明中,他指出他認為如降低他所提議的間支數額,那將不是明智之舉;這對於他的整頓與限制政策似乎不是一個好的預兆。

一七、多數議論大都集中於諮詢委員會就預算紀律一般問題所發表的意見——即採行何種程序俾免免除於初步概算之外又提追加概算及訂正數目並對臨時及非常費用下一較嚴定義。會上認為宜由秘書處協同諮詢委員會研究可否對本組織的一切活動施行一種長期的例如五年為期的策劃制度。秘書處不妨於下屆會向第五委員會提出實行這樣一個制度所需要的背景資料。很多代表團贊成下列主張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調整其會議時程，俾理事會決議所涉經費問題可以列入初步概算。這個問題的“細目”雖然未經探討，若干代表相信理事會定能於其春季屆會審議它的下年全部方案。另有一些代表談到施行嚴格的優先制度的困難；尤其難的是作成決議的機關的財政上最後責任的機關不是一個；理事會在批准所屬各專門及區域委員會的決議時對於所涉經費問題也很少注意。在這方面，理事會所通過的關於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的決議案，九九〇（三十六）很受歡迎，大家希望理事會能夠在它的——一九六四年屆會檢討它對於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的審查程序從而使本組織朝一個統一之方案及預算政策走近一步。

一八、有人指出，預算擴大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許多會員對於預算上的決定持不很經心的態度，以為初步概算數目，如果證明不敷應用，總可以“回去再請多撥”。結果每年有兩份預算，多年以來，習以為常。為了樹立預算紀律，已經作了種種努力，而本組織又隨時可能需要應付有關和平的維持的緊急情勢，那是大家都承認的。因此，這又是一個理由證明應有一個堅定的預算把可以預為策劃並可相當準確地編製概算的正常工作均包括在內。撥款決議案應確立支出最

高限額僅於情況最特殊時始許超過。或許現在也到了預測兩年、三年、甚或五年期中的預算總數的時候了。

會議時程表

一九. 諮詢委員會對於特種會議及會議時程表所表示的意見 (A/15507, 第五十二至第七十四段) 很受注意。多數代表團贊成關於特種會議及其他會議的數目與次數以及對於它們必然引起的文件的數量均施以限制辦法。會上提到各國政府派遣代表赴會的困難, 並強調在一個機關或輔助機關擬定某一會議或連續若干次會議的舉行之以前應給秘書處充足時間來編製會議計劃與費用概算。一般同意熱心過度的遏抑辦法有賴於代表團方面施行自我克制工夫。有幾位委員會委員認為對於撥款數額宜定一最高限額, 並建議若干國際興趣有限的會議不妨由與會國家自行分擔費用。另有若干委員主張對會議的總數加以限制, 關係機關須根據各自優先次第表決定每年舉行會議若干次。也有人主張除減少次數外, 為了節約起見, 還必須善於運用對於各個會議所分配的時間。若干機關對於每一個別議程項目, 限定舉行會議若干次, 此項程序雖然尚未完全成功, 很值得歡迎, 並應推廣施行於聯合國所有各機關。

二〇. 會上指出祇因迫於環境, 所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才取消它的多數輔助機關在一九六四年的會議。因此仍有必要從長遠的觀點來處理這個問題, 尤其檢討各委員會、分設委員會以及專設小組的任務規定, 堅持理事會所屬各專門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均應每兩年僅舉行屆會一次。國

際會議數目的增長作為國際合作上的進步的一個尺度不管怎樣可喜，仍應嚴加節制。考驗一個會議的成功，不在於提出論文的件數的多寡、與會者是否衆多、也不在於會期的長短及會議的次數，而在於它倡導的具體行動和它促進的宗旨。如果對準備在一九六四年舉行的主要會議，即貿易及發展問題會議及和平使用原子能會議，並對裁軍會議都採用那個考驗的話，則合計起來可能節省大約二百萬美元之數。

二一. 若干代表論到第三委員會最近建議人權委員會舉行一九六四年度屆會一事，對於代表團言行的自相矛盾深表惋惜；那些代表團如果言出由衷的話，便不會在第五委員會投票贊成節約而幾天之內又在別的地方採取相反的立場了。

二二. 其他代表團採取了一種不那樣嚴厲的立場。它們雖然也認為應當容許秘書處進行它的經常工作，不為決策機關訓令過分頻繁所亂，也不致因為忙於籌備及襄助會議而有不必要的間斷，可是它們認為如果定下一個刻板的會議時間——例如，理事會所有專門委員會概須遵守兩年一度屆會的規定，未免不智。有許多情形由於發展十年的要求，事實上需要舉行較多的會議。人權委員會尤其應當年年開會。理事會關於一九六四年度會議時程的決定，乃是該年度可供支配的便利有限所致，不應視為構成一個先例。若干委員會委員雖然承認一九六四年度的特殊情形，

却不贊同刻板的兩年制度。例如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便可發現年年開會決不可少，而比較概括的經理事會所屬各專門委員會也應享有相當的自由，使屆會次數與它們的工作方案相配合。一九六四年以後屆會的遲速應當主要取決於發展中國家的需要。這些代表對舉行國際會議持疑惑態度的傾向表示遺憾；他們說安全理事會、大會及其輔助機關在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三年期間會議頻繁而結果異常有益，國際社會因而得以討論關係全体福利的問題並尋求合理的解決：光是從這一點來看便足以使疑惑冰釋了。

二三. 若干代表團贊成預算書序 (A/5505 第二十八段) 內提出的建議主張把第三次東亞經會議延至一九六五年上半年舉行。他們認為使一九六四年會議時程負擔過重未免不知，延遲舉行也是不必要的，因為延遲六個月對於會議的結果決不致有任何顯著的差別。有一個代表團也贊成此項延期主張，它並認為倘對論文數目加以限制則會議費用定可大減；而限制論文數目毫不有損於該會議的宗旨或價值。同樣地，有些議程項目，如有管制的核融合，及生命科學上應用同位素及輻射來源的問題等，很可以更加有利地在專門的、限制較大的會議上討論。

經常預算中之技術協助方案（第五編）

二四 有些代表團認為技術協助方案應該從經常預算中提出而與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因之應該以志願捐助的辦法來籌供。他們埋怨說他們的國家雖然可以派遣完全合格的專家到發展中國家及接受那些國家的人到他們的學術機關中去受訓練，但是所得到的反應是微乎其微。目前，他們接到請求，要他們付出外幣以作為大部分從西方國家派送的專家及器材之用。這是一種不正常的現象，他們當然不能夠接受。所以對一九六四年，他們預備以國幣來捐付根據經常預算第五編中所引起的開支。

二五 還有一些代表則認為仍舊應該維持傳統的雙管齊下的籌供辦法。所有國家都應該共同參加技術協助方案的籌供與推行，因社會制度或哲學之不同而把某些國家摒除是不會有什麼好處的。還有人提出由於經常預算中有百分之七十六以上是用於組織本身的維持費用，委員會沒有理由去斤斤於只佔全部經常預算百分之七的技協方案的費用。祕書長說得對：第五編中所列的方案提高了技術協助工作的伸縮性。所以對於這一部份的預算，繳付其他可以接受的貨幣，只要其可以用於擴大方案，也是應該歡迎的。不可以單是因為本組織由於維持和平的工作需費浩繁面臨財政危機而就忽略了經濟和社會的進展工作。

任員建議 ^{1/}

二六. 對於秘書長任員建議的討論實際上不出於三個問題：新設的臨時人員類，出缺員額，升遷政策。有少數代表團認為從懸缺的數目中可以証明並無再增加任何其他種類員額的需要。故應該停止徵聘，如遇出缺即應在內部各部門中互相調任。他們舉出“分散化”及“對秘書處工作方案作合理的檢討”為求任員節省中的有效手段。幾年之內，不需要再有新設的員額，尤其是在一九六四年中約有一百二十名以上的職員從剛果回來。

二七. 有些代表懷疑為了要造成升遷的機會而將職等改叙之是否得當的問題。他們響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職等的分類基本上應視方案的要求而定。晉級應有確定的政策。對於這件事情，秘書長也許可以同意把可予職員晉級的機，作一個透徹的檢討而將其考慮後的政策提出諮詢委員會。

二八. 有人則希望秘書長應該根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A/5507，第一三七至一四四段）檢討目前一般事務職類的分級結構。將一般事務職類員額改成專門職類，可能會將目前專門職類人員地域分佈不均的現象繼續下去而對於均勻分配的原則產生不良的影響。一般事務人員之希望獲得晉升的機會，固亦是人之常情但這種期望也許可以由在一般事務類中另加職級以求解決。

二九. 有若干代表團則對於行政管理事務處（經濟及

^{1/}報告書這一節所敘述的包括各代表在一般辯論及初讀概算第三款時所表示的意見。

社會事務部)所作的研究尚未完成,表示失望,因為他們認為研究的結果,可能証明如能就現有資源善為利用則可能不必增添員額即能擴張工作。他們主張由於可用的資源大部分都是消耗在行政費用上面,所以在研究報告提出以前不得再核准任何人員的增加。再則行政管理事務處還可以在臨時的基礎上徵聘專家協助籌擬加強行政程序的長期方案。有人則提出審計長是否有足夠的人員(即使連一九六四年概算中所要求的臨時人員算在內)為財政及預算方面的缺陷採取必要的補救辦法並同時為將來擬製計劃。他們認為對於預算方面的工作與資源應該作一個通盤檢討,並應該不吝於核撥經費作此用途。在這一種檢討工作之中,尚可以注意將聯合國系統中的財政及預算程序進一步的劃一化,以利各組織財務部分的人員可以彼此互調。同時還可以考慮共同舉辦一種對於已修習必要學理的人員的實務訓練方案。同樣的,還可以在臨時或諮詢的基礎上,聘請專家協助資深人員擬具計劃,增加收入並力求行政費用能與銷售量及全部開支相稱。此外,則還可以設法對於分散及外派工作的預算管制加以改善。第五委員會還可以為了研究對於行政及協調方面政策問題的各項建議而請諮詢委員會對於此類問題多加注意,也許就特設一小組委員會專司其事。如果不能的話,也許再可以仿諮詢委員會成例,另外成立一個小的專家委員會。

三〇. 有人則表示行政管理事務處所做的研究工作均屬支離破碎,而聯合國之成立既已有十八年之久,似可對於秘書處之全部結構作一次通盤檢討。此事可由大會指派外面

一個或一批專家担任之,其任務之一可以是調查各個職員所任的工作分量,以期能够以最高的效率達到最高的產量。

預算之格式

三一 許多代表團對於預算文件之清晰良好,不但序文周到明白而且其正文及表格之擬訂,尤其第三款,亦極為審慎周詳,均表示讚賞。結果是所有的說明資料比過去好,一般格式,均有改善。從預算的格式中可以看出祕書長已經注意到了第十六屆會中各代表團及諮詢委員會對此問題所表示的意見。

三二 有一個代表團則認為有幾部分預算的格式尚欠劃一仍舊是技術上的一個缺點,對於會員國家是一種困難。這些部分所用的分類方法完全不同:如第二編是以開支的項目分類,第五編則以職務分類,第七及第八編則以行政單位分類,而所有在新聞工作方面所用的費用則又散列於以各種分類方法編列的各編之中。

三三 有些代表團則認為經常預算中不應該包括帶有業務性質的開支項目而應該僅限於祕書處的維持人事、文件之編印及會務等項費用。他們曾在第十六屆會中主張將預算如此分法,唯當時有許多代表則怕這樣分法,可能會減少可以用於對發展中國家技術協助的經費。但是,從一九六三年十月擴大方案及特設基金會的認捐會議中却可以看出這種憂慮是無根據的。

新聞

三四. 諮詢委員會所提新聞工作支出最高限額定為六百萬美元的建議,贊成的人頗多。有的代表說聯合國的工作成績就是最好的宣傳,所以,若再事增加新聞支出而致損害本組織的主要宗旨那末,所得的結果一定愈來愈少。若干代表團則認為六百萬美元的數字太多。於是,它們一面贊成諮詢委員會在其預算報告書(A/5507)第八十三段至第八十八段的意見,同時覺得可以規定更低的限額,而不致對本組織有損。舉例來說,無線電廣播和視覺服務在新聞預算總額中佔過分龐大的比例。有人企圖以這兩個媒介最適合發展中國家的需要為理由,來證明這兩種服務的費用的恰當。可是,支出的大部分是專用於英語、法語和西班牙語節目,這些節目特別是電視一項,只能播至西歐和美洲的十九個至二十個會員國。不僅如此,這些節目沒有做到必不可少的客觀標準,因為通常反映西歐國家的意見。

三五. 茲將所提出的其他各點摘述如下:

(a) 在興建房屋供聯合國使用之前,印度政府決定每月大量補助新德里聯合國新聞處現在所用房屋的租金。該政府對於駐在該市的若干專門機關所用辦事處,也正在同樣大量補助。不過,有些發展先進國家對聯合國辦事處仍完全沒有減少房租;如果它們能接受勸告,對所屬境內的新聞處供給不要房租的房屋,則印度政府準備重新審查它的主張;

(b) 一個完備的“非洲新聞處”應該已經成立。

在目前,大會開會情形已以英語和法語向非洲廣播,自一九六三年九月起,兼用斯瓦希利語廣播。不加上別的非洲語言有理由嗎?美國之音雇用非洲語言廣播職員並無困難,聯合國一定也能做到;

(c) 一九六四年能否在中國重新設立新聞處,應加考慮。中國政府當願供給免租房屋;

(d) 大會也許應當設立一個由十至十二個政府代表組成的常務委員會,幫助釐訂新聞政策;

(e) 應該設法參加一九六四年紐約博覽會及一九六七年加拿大世界博覽會而促進對聯合國的了解。

建築基金

三六. 關於建築基金,很多代表評論預算前言所載的提議。希望秘書長提出日內瓦和會所的完備方案,概述這個基金的詳細計畫。預先設計一個井井有條的建築方案是高明的,自一九六六年起,每年在預算上開列這樣一筆經費,有百利而無一弊。據許多代表團看來,擬議中的基金是合理長期設計的榜樣。別的代表團在秘書長提出報告書之前,只作有條件的支持,且特別說明即使擬議中的基金沒有設立,秘書處也必須擬具改良、修葺和更換工程長期方案。它們很想確保大會對這種支出的控制不致放寬,而萬國宮現代化方案在今後許多年都可以施行。長期借貸可能有助於上述業務。為減少將來已經增加的支出,準確籌畫至為重要。它們建議敦請借用聯合國房屋的專門機關向基金捐款,設置這種基金的主張固然動聽,但首先須知道這個基金怎樣管理,怎樣控制,已

否代替預算第七、第八及第十各款所已列的項目，抑係補這些項目的不足。

三七。有些代表對秘書長的提議表示異議，他們說建築基金不宜設立，因為（a）這樣一來，各會員國便須預付繳款，（b）削弱財政控制，因為基金的餘額擺在眼前，易使人起用錢的念頭。很明白的，房屋的擴大和改善可能不時需要大量支出，可是，這大概不致使會員國引起嚴重的預算變動或過分的艱難。就主要維持費來說，逐年數額的變動大致不會較其他支出項目的數額變動來得厲害。最近報告書宣布會所主要維持費增加，有人表示不安。

三八。還有人根據別的理由，來反對設置基金。秘書長的提議應該以大會議程上另一項目來提出。委員會若通過這個提議，便會違背核定撥款的正常程序，而使大會失去對支出的控制。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三九。大會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一（十七）中，決定將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所定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二年五年期間會議時地分配辦法延長一年，並將辦法略加修改。

四〇。委員會第一〇五四次會議根據秘書長報告書（A/5638 and Corr. 1）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647）曾檢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四一。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曾概述自上次屆會以來的演變情形，說明各種會議常年計畫擴大，需要擬定一個比較合理的計畫，特別是用限制輔助機關會議次數和時間的辦法，這

方面所引起的行政及預算問題曾進一步加以注意。他希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充分利用一九六四年工作減少的機會仔細考慮其一九六五年及以後各年的會議日程與時地。除了一九六四年情形特殊之外還有一個迫切的需要，就是依照大會及理事會有關決議案設法使全部常年會議計畫合理化。秘書長完全贊同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預算報告書(A/5507)中第五十七段至第七十四段所載的意見。

四二. 此外，秘書長建議大會延期十二個月，再行檢討常年會議時地分配辦法，到了那時當可知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什麼決議。他也曾扼要敘述(A/5638第十三段至第十六段)大會在本屆會或想採取的某些行動。

四三. 諮詢委員會贊同秘書長的提議，即延期再行檢討會議時地分配辦法，將現行會議時地分配辦法有效期間延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員會建議大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a)將其春季屆會提前至一月間舉行，並考慮可否將其夏季屆會提前至五月或六月初舉行；(b)於一九六四年，研究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開會的最適當的次數，並研究能否將任務規定可能重複的輔助機關的會議合併或剔除，俾理事會的結論能提交大會第十九屆會。委員會還建議：大體說來，至少在可能使經常常年會議計畫合理化之前，每年所排的重大特別會議不應超過一次。

四四. 諮詢委員會強調它同意延期檢討的擬議，絕不含有自認為會議計畫合理化不如過去重要的意思。不過，下次檢討若待所有物質便利可再行使用及得知貿易及發展會議所引起的需要時舉行，自屬有利。委員會堅決建議大會儘先處理這個問題。

四五. 委員會普遍接受秘書長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與

建議。各代表歡迎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春季屆會提前至一月間舉行，他們認為這樣不會引起過分的困難，而可得到秘書長所列舉（A/5638 第三段）的重大利益。在另一方面，理事會夏季屆會提前至五月或六月初舉行的建議，則須詳加審核，因為這個辦法會影響很多機關，連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專門機關在內。整個委員會非常贊成設法使諮詢委員會在其夏季會期中能在其提交大會的主要預算報告書裡顧及理事會決定所涉的經費問題，而有些代表懷疑理事會屆會在五月或六月舉行可以達到這個目的。也許屆會須提前至四月間舉行，這個辦法會使兩個屆會之間隔時間太短。無論如何，這個問題是一個棘手的複雜問題，顯然應由理事會自己決定。

委員會的決定

四六. 委員會無異議通過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647）第二十三段所載建議。又核定了秘書長報告書（A/5638 and Corr. 1）附件叁所載一九六四年度會議計畫。最後亦贊同諮詢委員會所作建議，即大會第十九屆會儘先審議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的項目。

第五委員會的建議

四七. 因此，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本報告書列為附件肆的決議草案。

周轉基金

四八. 委員會第一〇五二次會議根據秘書長報告書(A/C.5/1000)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635),討論一九六四會計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問題。

四九. 秘書長依照一九六二年十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一八六三B(十七)的規定報告(A/C.5/1000第二段至第四段)本年度進行結清拖欠及催促早日繳付會費供充經常預算經費的情形。

五〇. 大會第十七屆會決定在本屆會重新考慮周轉基金應保持的數額。因此,秘書長在其報告書第六段提出一個建議,大意說該基金在一九六四年度應保持目前四千萬美元的水準。諮詢委員會同意這個建議,但大會須在十二個月內根據那時的全盤情形審議這個問題。

五一. 有些代表團說周轉基金所擬達到的兩大目的就是在攤款收到之前,支付預算經費,和供給足夠的款額,以應臨時及非常支出之需,若將基金數額減為二千五百萬美元,可以達到這兩個目的而毫無危險。從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5635)的表格可以看出截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從基金項下所付經常預算支出的款額較一九六二年六月三十日為低,此外,臨時及非常支出從未超過六十萬美元。結清拖欠的情形並不令人怵目驚心,基金只要正確使用,二千五百萬美元的數額已很充裕了。這些代表團說周轉基金數額定為四千萬美元,是為了支付聯剛(ONUC)及聯軍(UNEF)業務的費用。但是,基金的宗旨,並不是供給這種經費的。有人不顧憲章第十一條的規定(依該規定,維持和平支出的決定在安全理事會專有的職權範圍內)而企圖把維持和平的支出,列為臨時及非常費用,來證明確須維持原視為臨時辦法的增加數額。

II

第一款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 人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五二、諮詢委員會在其主要預算報告書(A/5507, 第一〇〇至第一〇四段)內重新提及該委員會在一九六二年所提出的一個問題^{2/}；即預算第一款提供經費償還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所根據的交通工具等級的可能改訂問題。就一九六四年初步概算言，可能獲得的節省額經估計為二五〇,〇〇〇美元。

五三、諮詢委員會認為應再度提請注意這個問題，以便大會認為有必要時覆核此中情勢並根據(a)採用較低客票等級的政府日見增多的趨勢及(b)本組織財政的緊張狀態決定照現行等級計算而須付出的對本組織工作並無影響的鉅額費用是否確有必要。委員會復指出，如修訂等級的建議獲得批准則所有職員亦將一律適用同樣標準，沒有例外，如此，第五款職員旅費項下可另節省二五,〇〇〇美元。此問題經委員會於第一款至第五款初讀及最後於第一款二讀一般辯論期間數次會議討論。討論所顯示的主要立場有二：

(a) 若干代表團認為就諮詢委員會建議採取積極行動的時機已經成熟。十二個月以前討論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機關及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及生活津貼辦法的報告書(A/C.5/930)時曾經討論過這個問題。償還此種費用的原則係於一九四六年初次制訂，其目的在使所有各會員國均有參與聯合國工作的同等機會，但當時對

^{2/}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七號，A/5207，第六十六段。

應給客票等級或獲償官階並無明文規定。當時按旅行頭等客票核定，有其充分理由。但自那時以後，航空旅行曾經大事革新，鑒於可能獲得的重大節省，經濟客票旅行原則似宜由秘書處職員方面推及於各國代表、各機關及輔助機關人員並降低償還此等人員旅費的最高限額；

(b) 其他若干國家的代表認為不宜立刻採取行動。為斷定各國代表及其本國政府的意見起見應該假以時日。這裏並不發生對各國代表及聯合國各機關人員旅行客票等級加以規定的問題。擬予推行的不過是對他們的旅費償還額規定一個最高限度而已，委員會當前唯一的問題就是能否為聯合國獲得節省。這祇要極力籲請各國代表團向其本國政府適當階層商討此一問題以便大會下次屆會得及早予以討論即可。同時亦可請諮詢委員會研究此一問題並於其一九六四年主要預算報告書內提出適當建議。

五四. 委員會依波蘭代表建議對次開數事表示同意：

(a) 它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應反映委員會對預算第一款所設由聯合國償還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人員旅費問題的討論情形；(b) 委員會認為應請各國政府就其對此問題之立場特加考慮，俾大會第十九屆會得以審查此一問題；(c) 應請諮詢委員會考慮此一問題並向大會該次屆會提出一項建議。

第三屆國際原子能 和平用途會議

五五. 一九六四年度的初步概算，對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大會議決（決議案一七七〇（十七））定於一九六四年秋季在日內瓦召開的第三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僅列一項目而未列款項。按該大會決議案（第三段（c））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八）屆會報告其籌備計劃及辦法，“俾可通過召開此一會議之必要款項，列入聯合國預算”。

五六. 編訂總預算文件（A/5505）時與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國際原子能總署及有關專門機關的諮商，仍在進行中。其次，秘書長在該文件弁言（第二十八段）中，提出警告，促請注意在明年已十分繁重的會議節目上再加一次重要特別會議，就實際言是否可行，及在財務上將發生何種影響。”

五七. 一九六三年初，科學諮詢委員會建議應於一九六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九日之十天中在日內瓦萬國宮召開此一會議。諮詢委員會會同原子能總署草擬了一件臨時議程題目，充作此會議的總程序，內容限於核反應器及與核能發電有關的問題。據此，秘書長提出了一九六四年度預算第二款的訂正概數以充此會議費用（A/C.5/977 and corr. 1），經第五委員會在第一〇四八次會議加以審議。秘書長所提文件載有兩項估計數字，反映科學諮詢委員會建議的關於會議文獻的兩種方式。茲將秘書長估計的會議費用摘述如下：

	辦法壹 美元	辦法貳 美元
甲 部		
一般費用(不計文件費用)	404,000	404,000
乙 部		
會議文件：		
會議前文件之繙譯複製及 分發	135,000	237,000
會議紀錄之編印	816,400	405,200
	1,355,400	1,046,200

五八. 關於以上乙部,科學諮詢委員會建議兩項辦法任擇其一:

辦法壹

(一) 會議前文件

根據這辦法,七五〇篇論文提要用會議所有四種語文繙譯複製及分發。七五〇篇論文全文用其原提出語文分發。

(二) 會議紀錄

出版格式仿照一九五八年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所用者。將有一完整之英

辦法貳

(一) 會議前文件

根據這辦法,七五〇篇論文提要之繙譯複印及分發,除用原提出之語文外,尚用會議的另一種正式語文,但由各參加國供給。

(二) 會議紀錄

祇有一種本子,內載

(一) 所有七五〇篇論文,用其原提出語文;(二) 所有七

文本，內載所有七五〇篇論文（英文），連同討論的簡要紀錄。另有法、俄及西班牙文三種本子各載：（一）總會議的論文，譯成該種語文，（二）一切其餘論文其原提出語文即為該種語文（法、俄或西班牙文）者，（三）少數特選論文，譯成該種語文，（四）其餘論文的提要，用該種語文，及（五）討論的簡要紀錄。所有各種語文本均交外界印刷。

五〇篇論文的提要，用四種語文；及（三）討論的簡要紀錄，用所有四種語文。

五九. 秘書長所提概數已計入原子能總數的一筆為數頗大的捐款——約三〇〇,〇〇〇美元。

六〇.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一件有關報告書（A/5613）中，根據其在第十至第十五段內所舉理由，建議將甲部的概算削減三〇,〇〇〇美元——自四〇四,〇〇〇美元減為三七四,〇〇〇美元。關於乙部的概數，諮詢委員會在第十六段中指出如下兩點：

(a) 兩項因素——會議前文件，會議紀錄——互不相關；換言之，會議前文件的性質並不與編印紀錄的性質及規模有任何關聯；

(b) 諮詢委員會的了解是：以上第... 段所述兩項任擇其一的辦法即辦法壹(一)及辦法貳(一)，據科學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均能使會議圓滿地進行工作。

鑒於節省經費的迫切需要，諮詢委員會建議：

- 關於會議前文件之

繕譯複印及分

發採用辦法壹.. (\$135,000)；

- 關於會議紀錄之編

印採用辦法貳.. (\$405,200)。

諮詢委員會又說，如印刷契約訂得有利而銷售收入可有保障，辦法壹的淨費用不超出辦法貳的淨費用，則委員會亦同意採用辦法壹編印會議紀錄。

六. 就款額言，諮詢委員會建議會議概算總數為九一四,二〇〇美元，計開：

- 一般費用 \$374,000

- 會議前文件之繕譯、複

印及分發 135,000

- 會議紀錄編印 405,200

因此，與秘書長在辦法貳下提出的概數相比，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削減共計一三二,000美元。

六. 秘書長的代表深感對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或許不盡完善及不夠清楚，引起誤會。兩項因素即會議前文件和編印會議紀錄不是互不相關的。這兩項因素相輔相成，互有關係。受諮詢的科學諮詢委員會委員均不贊成諮詢委員會

所建議的合併。如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通過，所有論文的全文，無論在會議前文件內或在出版的會議紀錄內，均將只用其原提出語文，以其他語文譯成的文本及分發將祇限於提要。以第二種語文複製這些論文的經費將無着落。秘書長認為這辦法雖可節省一三二,000美元，但會影響會議的成功。它會導致所有論文的前文只有原提出語文的一種文本，這情形對於擁有編譯高度技術性論文能力的核國家言固無不便，但對於其他國家則極為不利。科學諮詢委員會原意不是要那兩項任擇其一的辦法可以合併，相反，它們是作為兩套獨立的辦法建議的。再者，諮詢委員會是知道聯合國財政狀況拮据，所以盡力將會議費用減至最低額而仍可使會議從科學觀點看獲得成功。最要緊的是在會議的某一階段，論文及與會者的發言至少應有兩種語文的文本。秘書長和原子能總署理事長認為一三二,000美元的節省，比之會議因便利不充分所予整個科學界的損失，可謂微不足道。在秘書長方面他寧願這個會議改由其他機關主持而不願意他所要負責的辦法遭受如此削改。

六三. 秘書長代表說明會議前文件的分發將依照與分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文件所用者相同的方式。文件所以將用油印本供給正常收受者——各會員國及各保管圖書館——並可用免費或出售辦法供給其他有關機關。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將有用為第二正式語文之趨勢，如果是如此，則譯文有助於很多的發展中國家。在以前的兩屆會議，各國政府曾將文件譯成第二種語文並經印製分發。如此提供的譯文雖然需要修改，但是這可於會議結束時由原子能總署與聯合國職

員承辦而無過分困難。秘書長代表補充說，目前無法預告出版費用，因為必須待文稿預備好才可以商訂價錢，而且出版者在定價以前也需有一個機會來估定可能的銷路。無論如何，即使以最有利的價錢亦無法印製四種語文的版本而仍然不超出一百萬美元的限度。

六四、印度代表指出用價較廉的辦法（辦法貳）所需費用總數僅為一,〇四六,〇〇〇美元，而一九五五年度為二,三四八,〇〇〇美元³，一九五八年度為三,四九三,〇〇〇美元³。這已經是一筆相當大節省數額，更求搏節或許是過份的。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是兩種辦法之由一種內的兩項要素是彼此無關的。此一意見似乎是由於誤解情形。第五委員會的明白職責為確保會議成功，因為這個原故，印度代表團最近曾討論可否要求諮詢委員會重行審議建議。最後之得到的結論是將此事發還諮詢委員會審議，乃屬不當。印度代表團正式提議會議費用應予核定為一百萬美元，並提議一九六四年度在第二款內應核撥經費七五〇,〇〇〇美元充作此項用途，餘數則列入一九六五年度概算。

六五、委員會內跟着進行的討論表明了當兩個頭要機關例如科學諮詢委員會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出不同的建議時不免發生的困難。若干代表團表示不願拒絕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因該委員會所得到之結論無疑地是根據強有力的理由。假定諮詢委員會在當時尚未獲有對此問

3/ 第一屆及第二屆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題有關的適切資料,那末將此事發還該委員會參酌第五委員會的討論情形重行審議,是完全適當的事。此種步驟不能視為含有任何不尊重諮詢委員會之意,因為像印度的提案——一百萬美元的整數可予斟酌審核——以及科學諮詢委員會的建議都需要諮詢意見,所以更宜採取這步驟,科學諮詢委員會所提的兩種辦法的任何一種內的第(一)及第(二)兩部分的互相關係仍然極不明白。

六六. 惟其他代表團認為諮詢委員會既係根據所有參考資料才建成決定,那就不宜將這問題發還該委員會,尤其是要注意到這樣發還所必然含有的意義。政策問題應當由第五委員會決定。

六七.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指出,諮詢委員會當日於聽取秘書長代表的陳述並詳細討論此事之後,才提出了它的建議,因深信此等建議將使費用節省而不妨害會議的效果。諮詢委員會的職務是提供意見,它已提出了意見。第五委員會自然有權將此事發還,但是與其這樣做,它不如進行作最後決定。

六八. 秘書長代表保證說在一百萬美元的最高限額範圍之內工作可能順利完成。委員會在得到此項保證之後,以六十三票對零通過印度提案棄權者十六,核定會議費用總數為一百萬美元,並於一九六四年度預算第二款內核撥經費七五〇,〇〇〇美元充作此項用途,而將餘數二五〇,〇〇〇美元列入一九六五年度概算。

第七款

房屋及房地改良費

六九、上面第 至 段中,已經提到過秘書長關於要成立建築基金的建議(A/5505,序言,第四十六至第四十八段)。委員會在審議一九六四年預算第七款中,也討論了一系列關於聯合國房地的建築、改建與改良的重要工程計劃。

智利·桑提亞哥聯 合國大廈之建築

七〇、委員會於第一〇四九次會議討論秘書長(A/C.5/990)及諮詢委員會(A/5622)關於在智利桑提亞哥建築聯合國大廈問題的報告書。這件事情是大會在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一四〇七(十四)中核准的。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中表示由於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年中的若干演變(A/C.5/990,第六段),原來所核定的一,五五〇,〇〇〇美元建築費已經不夠,據目前估計尚須另加一,〇八四,〇〇〇美元。在報告書第二十二段中,秘書長建議大會也許可以先對一九六四年預算的第七款增撥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其餘據目前估計尚需五八四,〇〇〇美元的數額則可以列入一九六五年的初步預算,由大會第十九屆會根據當時的情形重新加以審查。秘書長還預備仿過去成例,把一九六三

年和一九六四年度未用的撥款移撥為此而設立的建築基金。

七一、諮詢委員會則認為在現在這種情形之下，最好的辦法就是准許按照原定計劃完成建築工程（A/5622，第十二段）。故委員會同意了秘書長主張對一九六四年預算第七款增撥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建議。此外還表示希望儘量能夠從自力募捐中力求節省，並希望因此將來不再從經常預算撥付這筆經費。

七二、各代表團對於智利政府雖然面臨嚴重的財政與經濟問題，而能對於聯合國這一項工程的進行慷慨給予可貴協助的態度，一致讚揚。他們同時還對於其他政府在聯合國大廈募捐方案中所作或所認的捐贈表示領謝。

七三、委員會以五十八票對零票棄權者九決定建議大會：（一）授權秘書長在另增一,〇八四,〇〇〇美元經費的估計下，照現有計劃進行完成智利聖地亞哥的聯合國大廈及（二）在一九六四年預算第七款中核撥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作此用途，其餘所需款項以不超出五八四,〇〇〇美元為度暫定準備列入一九六五會計年度的初步概算。委員會並悉秘書長有意仿過去成例將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年度撥款的未用部分移撥于為此而設立的建築基金。

日內瓦萬國宮之改建、改良及主要維持工作

七四、委員會于第一〇四三次會議根據秘書長（A/C.5/982）及諮詢委員會（A/5600）的報告書，檢討日內瓦萬國宮的改建、改良及主要維持工作的問題。

七五. 秘書長的報告書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第一段至第十三段)是關於現在的會議設備可能尚有再行加以擴展的需要。其中建議由諮詢委員會于一九六四年上半年將所有的有關因素作一通盤檢討,然後再由大會于第十九屆會根據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對於今後的需要,作一總的估計。不過,秘書長對於其中一個項目——添設代表休息室——則建議大會最好能在本屆會中批准在一九六四年預算第七款下增撥五〇,〇〇〇美元作此用途。

七六. 在報告書的第二部分(A/C.5/982,第十四段至第十八段)中,秘書長提到萬國宮房地需要進行一個相當規模的重大整修方案。對於這件事情,他也建議所有的工程都應該由諮詢委員會在檢討會議設備時,加以審查。但是對於萬國宮屋頂的整修,則建議在一九六四年即行動工,估計費用為一一五,〇〇〇美元。全部工程費用約為二二〇,〇〇〇美元,分三年攤還。

七七. 秘書長在報告書的第三部分第十九段至第二十一段中,提到將來所可能採用的籌供費用辦法,其中之一即為設立一筆建築基金。此事他希望大會能于第十九屆會中進一步予以注意。

七八. 諮詢委員會雖然並不反對有添設代表休息室的需要,但認為此事似以在一九六四年初作一般檢討時一併討論較為妥善。諮詢委員會建議批准在一九六四年預算第七款下增撥一一五,〇〇〇美元,以充修理萬國宮屋頂第一期工程之用。

七九. 委員會無異議同意請諮詢委員會于一九六四年

上半年對有關(a)萬國宮現有會議設備可能需行續加擴展，及(b)秘書長報告書(A/C.5/982)中所稱萬國宮房地大事整修方案問題的各项因素，作一通盤檢討，將結果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委員會以六十一票對零票，棄權者六決定請諮詢委員會對秘書長在其報告書(A/C.5/982)第十二及十三段中所提關於在萬國宮設置代表休息室的建議討論具報，作為其整修檢討工作的一部分；同時並授權諮詢委員會同意于一九六四年度承付最多不得超過五〇,〇〇〇美元的款額以供設置此項休息室之用，唯此款項應在一九六五年概算中作必要之補列。委員會對於諮詢委員會主張在一九六四年第七款中增撥一一五,〇〇〇美元以充整修萬國宮屋頂第一期工程之用的建議則全體一致贊成通過。

紐約會所主要維持工作及資產改良方案

八〇. 委員會在討論本項目時共分三個部分，這三個部分是擴充會所的會議室設備發展大會會場一帶的地下室及對會所房舍的建築調查。所有這些計劃都是根據第五委員會建議(A/5334, 第八段)並經大會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一九一次全體會議中通過的決定的。關於在聯合國設置電動投票機的問題，雖然也是本項目下的一件事項，業已另對大會作成專案報告(A/5645)。

擴充會議室設備

八一. 委員會第一〇四三次會議討論此一事項時曾據

有秘書長 (A/C.5/991, 第二至第十段) 及諮詢委員會 (A/5604 and Corr. 1) 的報告書。

八二. 秘書長所擬擴充會議室設備計劃的全部費用, 計為一, 七九, 000美元。諮詢委員會同意秘書長的估計, 但說明仍應該竭力設法, 務求實際支出低於此數。除了由此一, 七九一, 000美元撥款應支的計劃之外, 秘書長還請示大會是否能夠增列若干其他項目 (A/C.5/991, 第七段)。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八至第十二段中建議將約需一一九, 二五0美元的計劃緩行辦理, 並建議在第七款下, 接列下列撥款:

(a) 改装大會聽副代表及記者坐位費用六二, 三七0美元; 及

(b) 在第一, 第二, 第三及第四會議室記者席地位改装顧問坐位費用 = 0, 000美元。

八三. 委員會全體一致同意諮詢委員會的三項建議在一九六四年預算第七款下, 分別撥款一, 七九一, 000美元, 六二, 三七0美元及二0, 000美元。

發展大會會場一帶地下室

八四. 委員會于第一〇四九次會議審議秘書長 (A/C.5/991, 第十一至第二十一段) 及諮詢委員會 (A/5615) 關於發展大會會場一帶地下室的報告書。

八五. 秘書長在其報告書中, 提出了一項訂正計劃——對一九六二年所提出的一項計劃 (A/C.5/928) 而言——

預備以一半面積作為辦公室之用,其餘部分供電視及其他放映工作之用。訂正計劃的主要內容如下:

- (a) 將所有面積隔成兩層,儘量利用全部空間;
- (b) 為做到此點,須將電視室重新設計,將兩層高的室頂改為一層高,並取消為參觀者服務的講解及放映室;
- (c) 如此則第一層地下室可得辦公室面積五,三四二方呎(四九六方公尺)第二層地下室可得辦公室面積五,八九五方呎(五四七方公尺)。

八六. 諮詢委員會根據其在報告書第八至第十一段中所述的理由,建議如下:

- (a) 授權秘書長在承付額不超出一,一九三,〇〇〇美元的條件下完成發展大會會場一帶地下室的全部計劃;
- (b) 在一九六四年預算第七款下,撥款九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充該年度應行完成的部分工程之用。
- (c) 請秘書長及早就全部工程不超出一,一九三,〇〇〇美元的範圍內,議訂一項“保證最高價格的包工合同”,並在簽訂合同以前提請諮詢委員會批准。

八七. 委員會以六十一票對十票棄權者二,通過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八八. 第五委員會上項決議對於一九六四年度預算所生的影響如下:

美元

擴充會所會議室設備費 1,873,370

發展大雷雷場一帶地下

室工程費

900,000
2,773,370

減去第七款第四項(i)(a)

初步概算原撥款額 . . .

2,081,000

應行增撥款額

692,370

會所建築及工程調查報告書

八九. 委員會在第一〇五〇次會議審議秘書長報告書一件 (A/C.5/993), 其中提出大會上次屆會令飭辦理的會所建築及工程調查報告。

九〇. 該調查報告研討的主要問題是由于聯合國會員國數增加的结果代表休息室及餐廳設備过分擁擠的情形。因聯合國工作普遍擴張而起的附帶問題, 以及在供應服務、維持秩序及安全上所需要的種種改良, 也是檢討的對象。

九一. 秘書長認為對於建築師的建議願意施行至何等程度完全由各會員國決定, 而且在建造時間與方便上應有的輕重先後次第也由它們定奪。因此項計劃規模頗大, 所需開支在一千一百萬美元以上, 秘書長主張應請諮詢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研究此項計劃, 俾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該委員會的結論與建議。他又說他假定諮詢委員會於研究此事時倘需要更詳細的圖樣及說明, 則有關費用可經該委員會的事前同意依照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規定支付之。

九二. 第五委員會同意向大會建議:

(a) 應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研究聯合國永久會所擴充問題建築及工程調查報告書 (秘書長報告書 (A/C.5/993) 附件) 中所載建議, 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其結論與建議; 及

(b) 諮詢委員會於研究此事時倘需要更詳細的圖樣及說明, 其有關費用可經該委員會事前同意依

照關於一九六四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的決議案規定支付之。

九三、會上有人提議這個問題應列作下屆大會議程上的一個單獨項目，不應併入經常概算那個項目之下審議。

第十三至第十七款，技術方案

九四、預算第五編（第十三至第十七款）的撥款數額向被視為須由大會議決的一個政策問題。一九六三年度核定數額共計六百四十萬美元。同時，大會於決議案一七六八（十七）中把問題的若干方面發交技術協助委員會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研究。技術協助委員會在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間屆會建議，于不影响此一研究或大會隨後可能採取的決議範圍內，秘書長應在其一九六四年度初步概算書中為第五編提議編列與一九六三年度核撥款數相同的經費總額。秘書長嗣向技術協助委員會一九六三年六月間屆會提出有關第五編每一款下擬定的一九六四年度方案的詳細資料。隨後根據技術協助委員會的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決議案九五三（三十六）中核可一九六四年度第五編經費定為六百四十萬美元。

九五、除秘書長對於預算的這一部份的提案及諮詢委員會的有關意見（A/5507，第二八七至第二九八段）外，第五委員會查悉理事會決議案九五三（三十六）正文的第六段，其中理事會請大會（a）授權秘書長，在他執行預算第

五編(技術方案)所列方案的時候,得對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第一項所列經費,於每款至多裁減百分之五的限度內,加以調整,以達到經費互相流用以資增加第五編某一款或某數款經費的目的;及(b)請秘書長將行使此權的情形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並向技術協助委員會具報。

九六. 第五委員會並表示它對於技術方案所採取的任何決定勢必為臨時性決定,因為大會尚未收到大會前請技術協助委員會所作研究的結果,所以諮詢委員會也沒有作出建議。

九七. 多數代表團覺得以聯合國在國際組織中所佔的樞紐地位,自須直接參加技術協助方案。預算第五編是會員國根據憲章,尤其根據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負基本義務的一個象徵。另有一點也要緊記在心,即技術協助經常方案中有些部分在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前,自然也在特設基金會成立以前,即已建立。聯合國技術協助經常方案有其確定的目的,為本組織促進社會進步提高生活水準的努力的一個重要部分。在款項支用上,本組織于擴大方案下收到的資源和經常預算中所列款項並無重複之處。這些代表團因此反對把技術方案從經常預算中剔出,也反對全部經費以志願捐款方式統籌的主張。秘書長的建議值得擁護,又因它根據的是技術協助委員會所提出的一個提議而這個提議既已得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核准,諮詢委員會又未表異議,所以更是值得擁護。

九八、有些代表團表示十分反對把技術方案列入本組織的經常預算。它們認為這個程序不合常規，因為這種程序的關係，技術協助的執行落入西方國家手中，那些國家利用它來促進它們自己的利益，不讓社會主義國家有一個機會在技術協助工作上起積極的作用。在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美國向發展中國家派出了專家一百四十人，聯合上國派出了九十人，法蘭西九十九人，而蘇聯僅有六人。有幾位代表認為，為了確保它們的國家可以有效參加第五編所列技術協助方案，它們對那些方案的繳款今後將以本國貨幣交納。它們將投票反對撥發第五編所要求的經費，因為它們認為那個程序不合常規。

第五委員會的決議及建議

九九、如上又符 段所說，委員會為一九六四年預算第五編核定經費共六百四十萬美元。它並以五十九票對零，棄權者十一，通過附於年報草案之後列為附件五的那個決議草案，建議大會將它通過。

預算第一讀

一〇〇. 根據秘書長編製的節略(A/C.5/L.792),委員會於第一〇二〇次、第一〇二一次、第一〇二三次至第一〇二五次、第一〇三一次至第一〇三四次會議,就一九六四年預算的第一讀表決如下:

撥款	建議之撥款數額	贊成者	反對者	棄權者
款次	美元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旅費與其他費用 . . .	1,174,100	一致通過		
二. 特別會議 . . .	2,370,200	一致通過		
三. 薪俸與工資 . .	45,083,980	63	9	0
四. 一般人事費 . .	10,347,000	63	2	8
五. 職員旅費 . .	1,988,000	65	0	9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交際費	105,000	一致通過		
八. 永久設備 . . .	482,000	56	0	9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 .	3,610,000	57	0	11
十. 總務費	4,014,000	72	0	10
十一. 印刷費	1,424,000	一致通過		

十二.	特別費 . . .	7,712,800	65	11	6
	(第壹項)韓國聯合 國紀念公墓 . . .				
	. . . \$ 67,800				
	(第伍項)聯合國 公債 . . . \$ 7,495,000				
十三.	經濟發展 . .	2,250,000	55	10	1
十四.	社會工作 . .	2,105,000	57	10	0
十五.	人權工作 . .	140,000	57	10	0
十六.	公共行政				
	(第壹項—訓練諮 商及研究)	980,000	59	10	1
	(第貳項—業務及 行政人員)	850,000	60	10	2
十七.	麻醉品管制 . .	75,000	64	10	0
十八.	特派團 . . .	2,350,000	70	11	0
十九.	聯合國外勤事 務	1,525,700	70	11	0
二十.	聯合國難民事 宜高級專員辦 事處	2,275,000	49	0	9
二十一.	國際法院 . .	955,000		一致通過	

收入款項

一.	職員薪給稅收		
	入	9,365,000	一致通過
二.	預算以外帳戶		
	撥款	1,580,000	一致通過
三.	一般收入	1,348,600	一致通過
四.	出售聯合國		
	郵票	1,400,000	一致通過
五.	出售出版物	541,000	一致通過
六.	遊客事務及		
	飲食供應事		
	務	828,000	一致通過

一〇一. 委員會第一讀的決定因其隨後對若干款的訂正概數的審議以及對於委員會議程上其他項目所作的建議，而有變動。

議程項目

撥款數額 款次
美元

五十八	第三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A/C.5/997, A/5613)	750,000	二
六十八	聯合國國際學校(A/5607, A/5625)	55,000	十二
五十八	歐洲辦事處一般事務人員基薪表(A/C.5/995, A/5610)	150,000	三

16,500	四
18,500	二十
[33,400	收入]
[	第一款]

五十八	建築桑提亞哥 聯合國大廈(A/ C.5/990, A/5622)	500,000	七
五十八	日內瓦萬國宮 的修改、改良及 主要維持工作 (A/C.5/982, A/ 5600)	115,000	七
五十八	會所房地及設 備的修改與改 良(A/C.5/991, A/ 5604; A/5615)	1,791,000	七
		62,370	七
		20,000	七
		900,000	七
	減：初步概算所 列經費	(2,081,000)	七
七十三	十八國裁軍委 員會(A/C.5/992, A/5609)	891,900	二
		[90,000	收入]
		[	第一款]

五十八	亞經會：附屬 建築(A/C.5/996; A/56.12)	46,200	八
二十三	特別委員會(准 許殖民地國家 及民族獨立宣 言)(A/C.5/999; A/5628)	30,000	十八
五十八	行政及預算問 題諮詢委員會 之日内瓦居會 (A/C.5/998, A/ 5623)	15,850 1,900	一 五
五十八	電動表決機(A/ C.5/991; A/5604 and Corr.1)	67,100 38,000	七 十
五十八	准許新會員國 入會(A/C.5/1003; A/5649)	18,000	一
七十八	薩曼問題 (A/1004; A/5658)	20,000	十八
共計		3,426,320	美元

[總計：收入第一款 123,400 美元]

第一讀報告

A/C.5/L.792 共計	97,901,280
撥款總額	101,327,600 美元

概算第二讀

一〇二. 根據秘書長編製的節略(A/C.5/L.821),委員會於第一〇五四次會議就一九六四年度概算第二讀表決如下:

撥款	建議之撥款	贊成者	反對者	棄權者
款次	數額			
	美元			

- 一. 各國代表各
委員會及其
他輔助機關
委員旅費與

其他費用... 1,207,950

一致通過

- 二. 特別會議... 4,012,100

一致通過

- 三. 薪俸與工資... 45,233,980

62

10

0

- 四. 一般人事費... 10,363,500

60

2

10

- 五. 職員旅費... 1,989,900

60

0

10

- 六. 職員服務條

例附件壹第

二項及第三			
項規定之公			
費,交際費 . . .	105,000	一致通過	
八. 永久設備 . . .	528,200	62	0 10
九. 房地維持費			
管理費及租			
金	3,610,000	62	0 10
十一. 印刷費 . . .	1,424,000	一致通過	
十二. (第一項)特別			
費	67,800	59	10 3
十二. (第五項) . .	7,495,000	56	10 4
十二. (統計) . . .	7,767,800	57	11 4
十三. 經濟發展 . . .	2,250,000	62	9 1
十四. 社會工作 . . .	2,105,000	62	9 1
十五. 人權工作 . . .	140,000	62	9 1
十六. 公共行政 . .	1,830,000	61	10 1
十七. 麻醉品管制 . .	75,000	62	11 0
十九. 聯合國外勤			
事務	1,525,700	62	11 0.
二十. 聯合國難民			
事宜高級專員			
辦事處	2,293,500	61	0 11
二十一. 國際法院 . . .	955,000	一致通過	
收入款項			
一至六			
	15,186,800	一致通過	

一〇三、委員會在第三款下的決議為該款經費所包括的各部及各單位一九六四年度綜合員額表所作的規定如下：

會所各部各廳；日內瓦歐洲辦事處；各新聞處；非洲經濟委員會（E C A）秘書處、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E C A F E）秘書處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E C L A）秘書處；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聯合秘書處；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及生利事業常設員額。

職類職等

共計

一、秘書長	1
次長	19
主任與局、處司長	38
特等專員	95

共計 153

二、專門人員	
高等專員	260
一等專員	508
二等專員	654
協理及助理專員	415

共計 1,990

三、一般事務人員^{a/}

一等或最高等..... 214

其他各等..... 2,085

共計..... 2,299

總計..... 4,289

^{a/} 不包括主要設於各新聞處、非經會、亞經會及拉經會的當地職等員額（約七二二名），關於此等員額另外訂有預算經費。

附件壹

關於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概算之
決議草案

A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四會計年度：

一、核撥經費共計一〇一,三二七,六〇〇美元,充下
列用途：

數 次	美 元	美 元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各 委員會會議、特別 會議		
一、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 輔助機關委員旅費與其他 費用	1,207,950	
二、特別會議	4,012,100	
第一編共計		5,220,050
第二編 人事及有關費用		
三、薪俸與工資	45,233,980	
四、一般人事費	10,363,500	
五、職員旅費	1,989,900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

公費、交際費 105,000

第二編共計

57,692,380

第三編 房舍、設備及辦公費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7,458,970

八、 永久設備 528,200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 3,610,000

十、 總務費 4,052,000

十一、 印刷費 1,424,000

第三編共計

17,073,170

第四編 特別費

十二、 特別費 7,767,800

第四編共計

7,767,800

第五編 技術方案

十三、 經濟發展 2,250,000

十四、 社會工作 2,105,000

十五、 人權工作 140,000

十六、 公共行政 1,830,000

十七、 麻醉品管制 75,000

第五編共計

6,400,000

第六編 特派團及有
關工作

十八、 特派團 2,400,000

十九、 聯合國外勤事務 1,525,700

第六編共計 3,925,700

第七編 聯合國難民
事宜高級專員
辦事處

二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
專員辦事處 2,293,500

第七編共計 2,293,500

第八編 國際法院

二十一、 國際法院 955,000

第八編共計 955,000

經費總計 101,327,600

二. 授權秘書長

(a) 將第一、三、五及十一各款下有關於常設鴉片委員會
及麻醉品監察團之經費總計一五五,四六〇美元,統一處理;

(b) 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將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三. 第一、三、四、五及一〇各款下所列有關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經費總計三二九,八八二美元,應依聯合國全辦職員養卹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四. 除上文第一般核撥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捐贈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七,五〇〇美元,以供萬國宮圖書館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以及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之其他費用之需。

B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議決為一九六四會計年度：

一. 除會員國攤額外,核定收入概數總計一五,一八六,八〇〇美元,如下：

款次	美元	美元
----	----	----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
收入

一. 職員薪給稅 9,488,400

第一編共計

9,488,400

第二編 其他收入

二. 由預算以外基金提

供之收入 1,580,800

三. 一般收入 1,348,600

四. 出售聯合國郵票 1,400,000

五. 出售出版物 541,000

六. 遊客事務及飲食供應

事務收入 828,000

第二編共計

5,698,400

收入概數總計

15,186,800

二. 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撥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 預算經費項下未編列之出售聯合國郵票、出售出版物及遊客事務與飲食供應事務之直接費用,得在此等業務收入項下列支。

C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四會計年度：

一、預算經費總額一〇一,三二七,六〇〇美元減去一九六三年度訂正經費總額一,〇三四,五〇〇美元^{*}後,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下列方法籌措：

(a) 五,六九八,四〇〇美元,以上開決議案B所核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之收入撥充；

(b) 一一三,〇〇〇美元^{*},以一九六三年度職員薪給稅以外之修訂收入撥充；

(c) 二,六〇二,一七一美元,以一九六二會計年度盈餘帳戶內所有款額撥充；

(d) 二五,五九七美元,以一九六二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新會員國所繳會費減去依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將捷克斯拉夫及匈牙利一九六二年度與一九六三年度所繳會費核減之數額撥充；

(e) 九一,八五三,九三二美元,以根據關於一九六四會計年度經費分攤比額表的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A(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

^{*} 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 日關於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的決議案 (十八)。

八七〇(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規定,向會員國徵收的會費撥充;

二. 以下列各項抵充會員國會費:

(a) 在一九五五年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規定下,各會員國自衡平徵稅基金攤得之款項總共九,二四九,四一五美元,包括:

(i) 一九六四年度職員薪給稅估計收入九,四八八,四〇〇美元;

(ii) 減去一九六三年度職員薪給稅修訂收入減少之數額一七〇,〇〇〇美元;^{*}

(iii) 減去一九六二年度職員薪給稅核定概數超過實際收入之數額六八,九八五美元;

(b) 依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三)之規定,會員國因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而應得之帳款。

附件貳

關於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臨時及 非常費用之決議草案

大會

一、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下文第三段之規定，承担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無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担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担之費用：

(i) 專業法官之任命（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七,五〇〇美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未獲連選法官繼續行使職務（規約第十三條第三項），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五〇,〇〇〇美元者；

(iv)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v) 支付未獲連選法官退休金、旅費及搬運費，以及新任法官旅費及搬運費，其總額不超過五三,三

○○美元者；

(c) 經秘書長依據大會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決議案——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一(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 日決議案 (十八)——核准承担之費用,其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二、決議：秘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十九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担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決定：若在大會下屆常會之前,由於安全理事會決定而須承担關於維持和平及安全之費用,其估計總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應由秘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此事。

附件叁

關於一九六四會計年度週轉 基金之決議草案

大會

茲決議：

一、截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週轉基金數額定為四千萬美元；

二、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一九六四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比額表向週轉基金預繳款項；

三、以下列各項數額抵充此項分攤之預繳款項：

(a) 因自盈餘帳戶項下確定轉入週轉基金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而應記入會員國名下之帳款；

(b) 各會員國依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八六三(十七)向一九六三會計年度週轉基金預繳之現款；

四、授權秘書長自週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在收到會費前充預算經費之必要款項；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b) 為支付依據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三年十二月 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 (十八) 規定，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所必需之款項；秘書長應於概算內列入款項以償還週轉基金；

- (c) 繼續設置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償性質之雜項購置與工作之需,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如墊款總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須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 (d) 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供支付保險期限超出繳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所需攤付之保險費;
- (e) 衡平徵稅基金在存款尚未足額前應付當前承擔所需款項,此項墊款一俟該基金存有款項即應歸還;
- (f) 在一九六四年度期間內不超過四〇,〇〇〇美元之款項,以供依據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九八(十四)籌付國際鼓勵防治癌性疾病之科學研究獎金所必需之款項,秘書長應在追加概算中列入款項,以償還週轉基金;

五、如上文第一段所定數額不敷通常與週轉基金有關之用途需要時,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四年度內,依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核定之條件,利用其所經管之特別基金及帳戶內之現款或大會授權借得之款項。

附件肆

會議時地分配办法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會議時地分配办法之報告書(A/5638 and Corr. 1)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有關建議(A/5647)，

一、決定將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五一(十七)所訂之會議時地分配办法，繼續實行一年，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考慮能否將每年第一屆會議提前至一月份舉行，夏季屆會提前至五月或六月初舉行；

(b) 於一九六四年度內從事關於各專門委員會、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屆會次數如何始克發揮最高效率問題及可否將若干任務規定可能重疊之輔助機關合併或取消問題之研究，俾理事會可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出結論；

三、請秘書長向理事會供給足以協助其進行上稱研究之行政及預算方面之資料；

四、決定：作為一般準則而論，至少在每年經常會議方案能合理安排以前，每年所訂之主要特別會議不得超過一次。

附件伍

聯合國經常預算下之 技術協助方案

大會，

業已考慮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決議案九五三(三十六)正文第六段內之邀請，

一、授權秘書長於執行預算第五編(技術方案)下之方案時，調整第十三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第一項之經費，將其中任何一款最多削減百分之五，俾可為增加第五編(技術方案)下一款或數款之經費而流用資金；

二、請秘書長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技術協助委員會報告行使此項權力之情況。
